

# 成都发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噪声投诉量同比下降9.5%

本报讯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据悉,这是全国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首个发布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融合和吸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中的新思路、新要求,紧密围绕成都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努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降低噪声投诉量为目标,全力摸索和打造噪声污染防治的“成都经验”。

近年来,随着“国家中心城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世界文化名城”建设步伐的加快,成都市已发展成为拥有服务人口近2200万、机动车保有量突破590万辆的特大城市,由此带来的城市噪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为有效缓解噪声投诉问题,切实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今年以来,成都市完成了中心城区11+2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了中高考禁噪保考工作,实施了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专项整治,加大了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了“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区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市上下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取得了较好成效。上半年,全市噪声投诉量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了9.5%。

《方案》的出台,是成都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后,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又一纲领性、指引性文件,将为声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强有力地政策支撑,体现了成都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服务理念。成都市将以此次《方案》印发为契机,在法规完善、制度健全、科研强化、能力提升等方面下功夫,让噪声管理的体制机制更加规范、更加顺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蒋光辉

# 山西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给予荣誉和最高一万元奖励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奖励作出规定,凡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将给予荣誉奖励和500~10000元奖励。

《办法》规定,举报下列9种行为,可予以奖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投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环境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等情形。

《办法》指出,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等情形,可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实施重奖。《办法》同时要求,负责受理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惠州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单位最高可罚款十万元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何闪闪惠州报道 广东省惠州市近日发布《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最高将被处以10万元的罚款。这是自2015年惠州市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又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立法。《条例》突出源头治理,推动多方共治,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既明确各级政府、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和细化,填补监管空白,形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设置了常规性责任条款,并提高罚款数额下限,新设部分行政处罚。施工单位、贮存、装卸物料及堆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最高将被处以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道路绿化、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最高将被处以2万元的罚款。

# 长江流域环境司法正由惩治环境污染向强化生态资源保护转型

# 设立专门法院有利于解决审判“主客场”问题

## ◆本报记者李贤义

“2014年,长江流域环境纠纷案件量呈‘井喷式’增长,达到1597件(较2013年翻了近三倍),之后继续攀升,2017~2019年6月30日,案件总量达到了22557件(未包括行政司法案件)。”近日,在中国环境司法2019年《绿皮书》《白皮书》见面会上,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长邱秋教授列出的一组数据引起与会者的关注。此外,1980~1990年案件量基本为零;1990~2010年则以个位和十位数增长,她进一步解释道。

## 环境行政案件增加:地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不断凸显

2014年为什么成了长江流域环境纠纷案件量一个明显的关键转折点?

2014年以来,随着长江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长江流域的功能日趋复杂,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种功能之间的竞争加剧,依附在这些功能上的多元利益冲突不断升级。同时长江流域各省份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之前未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环境纠纷,逐步进入司法视野,邱秋介绍说。

长江流域跨越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区,流域内的环境犯罪又呈现出哪些特点?

梳理长江流域三十多年来发生的刑事案件,邱秋认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长江流域较为常见的环境犯罪,这也符合长江流域以水为纽带的生态特点。

从地域上看,浙江、江苏、重庆等地区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数量较多。这一方面说明水产养殖业在该地区农业产业布局中占有较大比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这些地区重视利用刑事手段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长江流域刑事案件发生领域也有所变化。

综合近三年来长江干流11省份发生的刑事案件,排名前五的分别为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污染环境罪,数量分别为5514件、2999件、2935件、1758件、1625件,数据的变化也说明长江流域环境司法正在由惩治环境污染向强化生态资源保护转型。

邱秋同时指出,1980~2018年6月30日,长江流域发生的环境行政案件仅为497件(占比4%)。但近些年,长江流域环境行政案件发生量较过去明显增加,其中云南、贵州、湖北、江苏、

安徽等省份的行政司法案件数量较大,个别地区(如云南和安徽)甚至年均千件。

“长江流域环境行政案件发生量的变化说明地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在不断凸显,行政主管部门既需要正确权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同时也要充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她强调道。

## 生态环境纠纷在司法解决途径上面临着传统诉讼的困境与约束

随着国家对运用司法手段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视,长江流域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保护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

长江流域是一个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生态、经济、社会大系统,涉及水源、水质、水系、水路、水岸、水生等多个层面的复杂联系。但流域内各地区贯彻整体性保护和绿色司法理念仍存在差异。

长期以来,一些地区环境纠纷难以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生态环境利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在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上还有很大的空间,生态环境纠纷仍被作为传统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或刑事纠纷的一部分,在司法解决途径上面临着传统诉讼的困境与约束,邱秋强调说。

“流域内环境司法体制机制亟需进一步理顺。”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成员罗文君认为,长江流域传统的地域管辖联结点依然建立在地域管辖与行政区划高度统一的基础上,形成了行政区与司法辖区“二合一”的格局。

据介绍,目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其所属的行政区划为审判地域界限,未能顾及流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和完整性,难以有效且全面地实现对流域、区域内的水、野生动植物、林木等构成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

同时,由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纠纷案件的复杂性,流域内“同案不同判”,即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较为突出。

长江流域环境司法裁判文书样本研究表明,随着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深化,越来越多的环境司法案件源于不断强化的流域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

此外,长江流域司法审判工作机制和审理规则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流域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这主要体现在四方面:一是各地区的审判工作机制不统一。二是人民法院之间尚未形成流畅的司法协同机制。三是审判规则有待整合优化。四是各地区的环境司法规则创新意识不一致。”罗文君进一步强调。

## 统一裁判标准,将流域内一定的环境纠纷集中至专门法院管辖

当前主要基于行政区划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既不符合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也不利于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实现长江流域多层次跨区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邱秋说。

目前,我国对跨区域环境纠纷处理机制尚无明确规定,尤其在处理长江流域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相互交织的复杂环境资源案件时,分别在各属地法院起诉审理,难免会出现裁判尺度不一、司法行为不一致等问题。

邱秋认为,设立长江专门法院可将原来分散在长江流域沿线各法院的环境资源案件进行集中,并进行案件类型化的审理和裁判,进而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统一裁判尺度。设立专门法院有利于建立法律统一适用的协调机制,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审判。同时可选拔出一批拥有丰富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经验的专业法官,组建涉长江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团队,并推行涉长江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模式。

当前设立长江专门法院是否存在可行性?

多年来已有良好的实践样本,这为设立长江专门法院积累了一定经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成员王圣祥介绍说。

据介绍,在长江流域层面,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大力推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对长期

困扰长江流域的跨省环境资源纠纷案件统一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

具有跨省域管辖权的武汉海事法院也为设立长江专门法院积累了了一定的审判实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明确,武汉海事法院负责审理从四川宜宾到江苏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发生的污染通海可航水域环境、破坏通海可航水域生态责任纠纷案件。

同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模式与管辖设置的意见(试行)》规定,武汉海事法院负责审理湖北省内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水污染损害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武汉海事法院管辖范围内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涉及水污染损害等环境保护的一审环境资源保护类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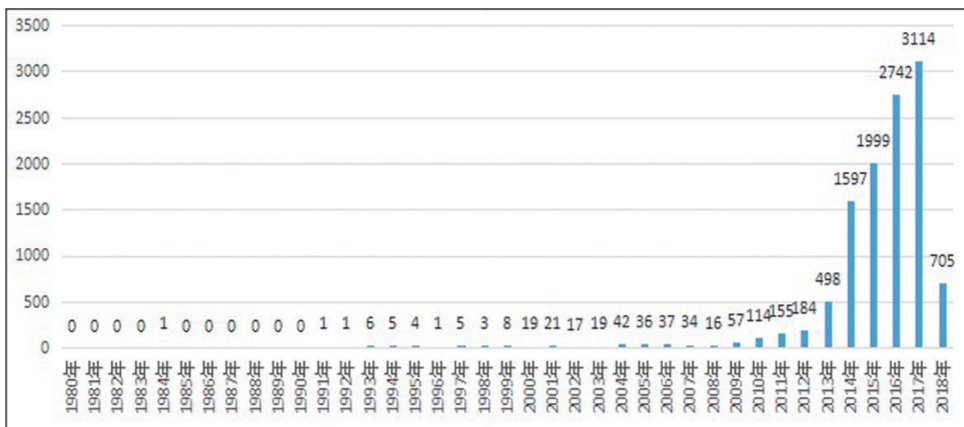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规定,作为我国目前全国海事法院唯一可以审理跨区域管辖长江流域海事海商案件的武汉海事法院,已经审理了一些长江流域的环境资源案件,具有跨区域管辖、审判案件的经验,可以为设立长江专门法院提供参考。

此外在省级行政区划内的地方层面,江苏在全省范围内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长江流域(南、北片)、太湖流域、洪泽湖流域、骆马湖流域等9家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由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江西设立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湖南设立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跨行政区划对环境资源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和专业化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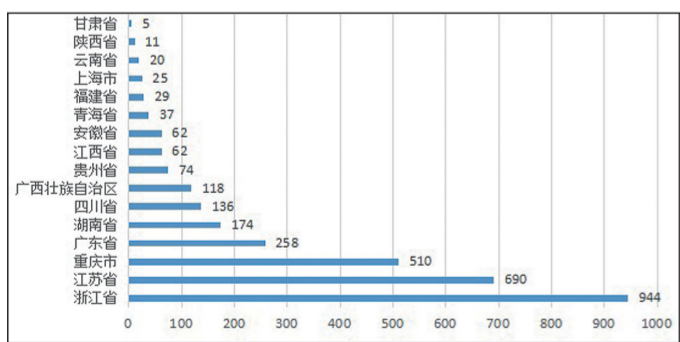
这些探索都在尝试行政区划和司法管辖适度分离的环境司法集中管辖制度,为长江专门法院的设立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样本,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解决环境资源审判“主客场”问题,有效破解地方保护主义,保障法律的统一实施。但探索长江专门法院的设置还存在诸多挑战,还需要聚焦设置模式、管辖范围、受案范围等核心问题深入研究。邱秋就此表示道。

## 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与海事法院的管辖权划分存在冲突与竞合

邱秋认为,当前,长江流域相关案件由海事法院集中管辖,但长江流域相关案件还涉及地方法院管辖,而且目前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与海事法院的管辖权划分存在冲突与竞合。



图为长江流域1980~2018年6月30日环境案件(时间)分布。



图为1980~2018年6月30日部分地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分布。

电器≠电“弃” 电子垃圾危害大 合理回收利大家

电子废物俗称“电子垃圾”,主要是指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废弃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手机以及其他电器电子产品。

让我们共同行动,一起做到:

- 正确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节约资源并减少电子废物的产生量;
- 杜绝随意丢弃,防止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 送交正规收集处理企业,让电子废物成为再生资源。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